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关彦斌先生召集，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